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129172488-18320931

夏阳街道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 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夏阳街道2026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夏阳街道2026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129172488-18320931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夏阳街道辖区内新横江水闸、三里桥水闸、一里桥泵闸、诸家桥泵闸、老石桥泵闸、枫泾泵闸、外泾泵闸、朱泾泵闸、塘郁泵闸、老三官塘涵闸、金家泵闸、高家泾泵闸、金湾泵闸、塔湾徐家浜泵闸、西安桥泵闸、朝阳泵闸、八千漊涵闸、王仙泵闸、莲子泾泵闸、夏家桥泵闸、庄泾泵闸、庆丰河北泵闸、庆丰河南泵闸、上港泾泵闸、天圣河泵闸等进行日常巡视、日常保养、日常维修、防护安装、绿化养护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书）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6. 最高限价：包1-2276900.00元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项目联系人：费俊
9. 电话：13818443765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3-04**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5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3-25 13: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开标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联系人: **徐森**

电话: **021-33861229**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联系人: **费俊**

电话: **138184437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夏阳街道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包 1-22769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245 号 联系人：徐森 电话：021-33861229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联系人：费俊 电话：13818443765
7.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报名截止后一天的下午 16:00 时之前 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

		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付款方式	按工作量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13.	投 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5 13: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3-25 13: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资格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之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人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

		<p>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p>
2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1.1 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如有)；</p> <p>(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有)。</p>
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

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包括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②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投标人所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16.8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19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2) 提供自 2018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3) 整体服务方案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7)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8) 对投标人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9)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1)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8366 号 410 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费俊，联系电话：13818443765，邮箱：zbthree@126.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0%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夏阳街道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招标需求书

参照《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 75-2014）、《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3-2017）、《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2-2017）、《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闸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19〕110 号）、《青浦区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3〕156 号）、《青浦区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3〕157 号）、《关于印发〈青浦区水资源调度（防汛调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水〔2020〕52 号）等相关规范、文件，结合夏阳街道区域内镇管水利设施实际情况，编制本招标方案。

一、服务内容

表 1. 养护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一里桥泵闸				
1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2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1	
3	绿化养护	平方	700	
二、三里桥水闸				
4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5	绿化养护	平方	610	
三、新横江水闸				
6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7	绿化养护	平方	15	
四、老石桥泵闸				
8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9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10	绿化养护	平方	800	
五、西安桥泵闸				
11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2	

12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13	绿化养护	平方	850	
六、朝阳泵闸				
14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15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16	绿化养护	平方	425	
七、金湾泵闸				
17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18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19	绿化养护	平方	76	
八、金家泵闸				
20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2	
21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22	绿化养护	平方	420	
九、高家泾泵闸				
23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24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1	
25	绿化养护	平方	805	
十、徐家浜泵闸				
26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27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1	
28	绿化养护	平方	1247	
十一、朱湘泾泵闸				
29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30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31	绿化养护	平方	810	
十二、塘郁泵闸				
32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33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34	绿化养护	平方	2580	
十三、枫泾泵闸				
35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2	
36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37	绿化养护	平方	872	
十四、外泾泵闸				
38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39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1	

40	绿化养护	平方	964	
十五、王仙泵闸				
41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2	
42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43	绿化养护	平方	810	
十六、夏家桥泵闸				
44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45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1	
46	绿化养护	平方	565	
十七、莲子泾泵闸				
47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48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1	
49	绿化养护	平方	332	
十八、八千溇涵闸				
50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2	
十九、老三官塘涵闸				
51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2	
二十、庆丰河南泵闸				
52	发电机组保养	套	1	一年四次
53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54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55	绿化养护	平方	920	
二十一、天圣河泵闸				
56	发电机组保养	套	1	一年四次
57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58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59	绿化养护	平方	435	
二十二、上港泾泵闸				
60	发电机组保养	套	1	一年四次
61	启闭机、闸门保养	套	1	
62	水泵机组、控制柜保养	套	2	
63	绿化养护	平方	453	

表 2. 维修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泵闸名称	维修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一里桥泵闸	电缆桥架维修	米	2	
2		闸区绿化补植	平方	25	
3		闸区围网损坏更换	平方	230	

4		泵房地砖损坏维修	平方	15	
5	三里桥水闸	闸区道路侧石油漆	米	32	
6		液压启闭机维修更换液压油	套	1	
7		灭火器更换	套	1	
8		更换不锈钢水位尺	米	6	
9		新横江水闸	钢丝绳更换	根	2
10	启闭机更换维修更换刹车线圈		套	1	
11	灭火器更换		套	1	
12	管理房屋顶瓦面破损维修		平方	12	
13	老石桥泵闸	1号水泵大修	套	1	
14		更换绝缘垫	套	1	
15		2号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16		机泵木盖板加装铁架子	套	1	
17		室外防水灯更换	个	1	
18		闸区道路侧石油漆	米	20	
19	西安桥泵闸	更换漏电保护器	个	1	
20		1号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21		机泵木盖板加装铁架子	套	1	
22		闸区道路侧石油漆	米	20	
23	朝阳泵闸	1号水泵大修	套	1	
24		更换绝缘垫	套	1	
25		机泵木盖板加装铁架子	套	1	
26		更换不锈钢水位尺	米	6	
27		闸区道路侧石油漆	米	15	
28	金湾泵闸	钢丝绳更换	根	2	
29	金家泵闸	2号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30		2号水泵大修	套	1	
31		闸区道路侧石油漆	米	20	
32	高家泾泵闸	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33		水泵大修	套	1	
34		更换漏电保护器	个	1	
35		灭火器更换	套	1	
36		闸区道路侧石油漆	米	20	
37	徐家浜泵闸	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38		更换漏电保护器	个	1	
39		钢丝绳更换	根	2	
40	朱湘泾泵闸	2号水泵大修	套	1	

41		2号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42	塘郁泵闸	闸区道路侧石油漆	米	50	
43		机泵木盖板加装铁架子	套	1	
44	枫泾泵闸	2号水泵大修	套	1	
45		2号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46	外泾泵闸	水泵大修	套	1	
47		灭火器更换	套	1	
48		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49	王仙泵闸	1号水泵大修	套	1	
50		机泵木盖板加装铁架子	套	1	
51		1号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52		更换绝缘垫	套	1	
53	夏家桥泵闸	水泵大修	套	1	
54		螺杆启闭机维修	套	1	
55		灭火器更换	套	1	
56		机泵木盖板加装铁架子	套	1	
57	莲子泾泵闸	水泵大修	套	1	
58		钢丝绳更换	根	2	
59		更换不锈钢水位尺	套	6	
60		管理房地砖更换维修	平方	15	
61	八千溇涵闸	螺杆启闭机维修	套	2	
62		闸门控制柜维修	套	2	
63	老三官塘涵闸	螺杆启闭机维修	套	2	
64		闸门控制柜维修	套	2	
65	庆丰河南泵闸	闸门止水维修	套	1	
66		螺杆启闭机维修	套	1	
67		1号水泵大修	套	1	
68		更换绝缘垫	套	1	
69		更换漏电保护器	个	2	
70		发电机组更换电瓶	个	2	
71	天圣河泵闸	2号水泵大修	套	1	
72		2号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73		螺杆启闭机维修	套	1	
74		发电机组更换电瓶	个	2	
75	上港泾泵闸	2号水泵大修	套	1	
76		2号水泵控制柜设备维修	套	1	

表格备注：本项目养护维修和市场化运行原则上以上表清单作为基础。服务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采购人另行接管新增加（或减少）相关工作量，由投标人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

表 2. 人员数量表

序号	人员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人员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
2	技术负责人（机电工）			1
3	运行操作人员	老石桥泵闸	泵闸	1
4		诸家桥泵闸	泵闸	1
5		一里桥泵闸	泵闸	1
6		枫泾泵闸	泵闸	1
7		外泾泵闸	泵闸	1
8		朱湘泾泵闸	泵闸	1
9		塘郁泵闸	泵闸	1
10		金家泵闸	泵闸	1
11		高家泾泵闸	泵闸	1
12		金湾泵闸	泵闸	1
13		塔湾徐家浜泵闸	泵闸	1
14		西安桥泵闸	泵闸	1
15		朝阳泵闸	泵闸	1
16		王仙泵闸	泵闸	1
17		莲子泾泵闸	泵闸	1
18		夏家桥泵闸	泵闸	1
19		庄泾泵闸	泵闸	1
20		庆丰河北泵闸	泵闸	1
21		庆丰河南泵闸	泵闸	1
22		上港泾泵闸	泵闸	1
23		天圣河泵闸	泵闸	1

二、项目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要求所有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每座水闸须安排固定的养护运行人员，明确人员数量且制定详细的人员排班表。所有人员为企业正规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法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闸门运行高级工、中级工、高压电工等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及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所有运行人员、绿化养护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

4、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二) 日常检查要求

1. 水闸每天应至少检查 1 次，泵闸每天检查不少于 2 次。遇有特殊情况增加检查次数，如恶劣天气运行，运行负荷显著增加，设备缺陷有发展趋势，新设备，经过检修、改造或长期停用后的设备重新投入运行时，事故跳闸和运行设备有可疑迹象时。

2. 检查项目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组、水泵机组、配电柜、控制柜（箱）等其他电气设备、监控视频系统、闸区道路、排水沟、绿化设施等。

(三) 维修养护要求

1. 闸门

(1) 闸门养护，分一般性养护与专门性养护。一般性养护有清理检查养护与观测调整、清淤养护，专门性养护有门叶、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止水、预埋件、吊耳、锁定装置等的养护。一般性养护。清理检查，闸门门体上不得有泥砂、污垢和附着水生物等杂物。观测调整，闸门运行时，闸门运行状况良好，无倾斜跑偏现象。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侧轨道间隙大体相同。应定期进行开闸冲淤，或利用高压水枪在闸室范围内进行局部清淤。专门性养护。经常清除门叶上的污垢、杂物。定时向闸门主轮及闸门吊耳轴销等部位注入润滑油。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闸门预埋件应做好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闸门的预埋件的非摩擦面每年一次油漆保养，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吊耳应牢固可靠，轴销应经常注油保持润滑。

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2) 闸门维修。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的，应加固或更换。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时应及时更换。吊耳、吊座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2. 土工建筑物

岸墙、翼墙、防汛墙后填土区应无积水，排水沟应畅通。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岸墙、翼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按原设计标准及时修补夯实。

3. 石工建筑物

砌石坡面应经常清扫，保持干净，及时清除砌石面长有的青苔、杂草、杂树等。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用砂浆重新勾缝。水闸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及时予以疏通、修复。

4. 混凝土建筑物

水闸底板上、闸门槽、门坎范围内的淤泥砂石、杂物应定期清除。建筑物上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禁止在混凝土表面张贴广告、宣传品，发现后应及时予以清除。应保持混凝土表面清洁，如发现有青苔、杂草、污垢、油污等应予清除。

5. 启闭机房、控制室

应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水落管等应完好且通畅，屋面上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

以保持清洁、美观。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门窗配件应无缺损。地面及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

6. 启闭机

(1) 卷扬式启闭机

养护要求。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每年一次校验闸门开度指示器，应显示准确。制动器应经常养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检查起吊部分，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不得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钢丝绳养护每半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一次。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

维修要求。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每年四次。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不应超过 2mm，否则应重新车槽，但应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磨损后如露出沙眼或气孔，应补焊修复。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滑轮应转动灵活，如有裂纹应及时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 10%时均应更换。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检查传动齿轮，其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应无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否则均应及时更换。适时调整与维修制动装置，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 3 次，

其工作均应正常。

(2) 液压启闭机

养护要求。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每年四次。检查与维修油泵及油管系统，应无渗漏油现象。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出现泄漏、渗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出现损伤或裂纹，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定期清理缸口，保证其无油垢及灰尘。

维修要求。修理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维修后应做注油渗漏试验，要求保持 12h 无渗漏现象。液压系统维修时，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各种阀件每年维修一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

(3) 螺杆式启闭机

定期清理螺杆，并涂脂保护，条件允许时可配防护罩。螺杆、螺纹出现变形或损坏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各部位连接螺栓出现松动、断裂、缺失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螺杆、螺母、蜗轮、蜗杆及轴承的润滑应保持良好的，定期注入润滑油。机箱油封和结合面出现漏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7. 水泵机组

(1) 水泵：应保持清洁，外壳无尘垢。水泵与管路连接螺栓应紧固。水泵轴承、机械密封应润滑良好，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检查与调换密封用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及调整轴封机构。运行中应防止有可能损坏或堵塞水泵的杂物进入泵内。水泵的各种监测仪表应处于正常状态。

(2) 电动机：电动机外壳、电缆接线盒等处应保持清洁。轴承应保持油位正常、油路畅通、润滑良好，适时加注润滑油。

8. 电气设备

控制柜和配电柜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理。柜内电气线路应

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转换开关及按钮通断应完好、灵活可靠，触点应无烧蚀，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出现接触不良情况时，应及时养护、维修或更换。指示仪表和信号灯应完好、指示正确，固定螺丝应无松动，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柜箱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要求。

9. 绿化

应保持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绿篱、球形植物应按时中耕施肥，做好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整形修剪等工作。草坪应按时轧草修边、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等。

（四）运行内容及要求

1. 按照圩区水资源运行调度方案开展运行管理，实施圩区水资源调度一周不少于三次，每次运行时间均不少于 4 小时。

2. 汛期，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及时收听气象预报，组织人员开展检查，做好相关防汛准备措施。

3. 防汛时需严格按照上级指令运行，当预报将有灾害性天气和暴雨时，应当按规定或上级指令排水，预降内河水位。

4. 配齐运行操作人员，加强人员管理，严禁出现脱岗、擅自离岗情况。电工、运行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5. 投标人应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水利设施防汛防台工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应急抢险工作在采购人或其他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由采购人实施。投标人在收到相关部门要求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理时，及时启动预案。

（五）其他要求

1. 在充分熟悉现场以及了解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水利设施养护及运行方案、人员安排、维修养护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相关材料中标后 **1 周内**上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后 2 周内 在夏阳街道设立标准化项目部。项目部需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养护所需的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养护运行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等上墙公开。

3. 结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本项目运维中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制订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相关材料中标后 1 周内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4. 在项目服务期间须按要求及时接收、处理、闭合工单。日常维护、运行作业情况须用可体现时间、地点水印的拍照 app 进行拍照记录。

5. 建立水资源调度、运行、维护等相关台账。另外，须每月编制相关维护及运行报表、每季度编制相关报告，及时报采购人备案。

6.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国家或本市出台新的规范或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按新规范或新文件执行，不可另行收费。

8. 本项目服务涉及防汛安全，投标人聘用的运行操作人员若上班期间屡次发生脱岗或擅自离岗的情况，以及因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不得参与到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聘用人员进行严格把关，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有关安全生产、廉洁协议、保密条款等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三、考核工作

(一) 考核安排

采购人将邀请村委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为月度考核，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

1. 月度考核每月一次，考核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经签收后生效。

2. 月度考核分值每 3 个月汇总一次，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确定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为前 3 次

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考核结果将运用到运行及养护费用的结算。

(二) 考核费用及结果运用

1. 提取合同金额 20%的作为项目的考核费用，按 5%分摊到每个季度，直接与季度考核结果挂钩。

2. 季度考核扣减金额=合同金额×5%×(1-季度考核得分/100)。季度考核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经投标人签收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基本养护费（占合同金额的 80%），2026 年 7 月支付第一次养护费（合同金额的 20%），剩余部分根据预算资金安排逐步支付。季度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在审价结束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夏阳街道

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项目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水利设施长效管理工作，完善长效管理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根据《青浦区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3〕156号）、《青浦区水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水闸长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水〔2023〕157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对辖区内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镇管水利设施养护和运行单位。

第四条 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镇管水利设施所在村委会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养护和运行单位的长效管理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日常检查、运行维护、台账资料、社会监督五方面。考核内容参照《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 75-2014）、《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3-2017）、《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2-2017）、《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闸管理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水务〔2019〕110号）、《关于印发〈青浦区水资源调度（防汛调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水〔2020〕52号）等行业标准、文件中有关要求拟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组织管理

1. 组织保障

（1）项目部需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养护所需的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养护运行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等上墙公开。（2）项目人员齐全，配备运行操作人员不得少于21人，以及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

2. 安全生产

(1) 运行养护中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制订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2)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3) 作业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落实安全措施，严禁违章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4) 项目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和购买人员意外险。

(二) 日常检查

1. 水闸每天应至少检查 1 次，泵闸每天检查不少于 2 次。

2. 及时发现、处置、上报发现的相关问题，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组、水泵机组、配电柜、控制柜（箱）等其他电气设备、监控视频系统、闸区道路、排水沟、绿化设施等。

(三) 运行维护

1. 运行管理

(1) 运行人员到岗到位，无擅自离岗情况。(2) 按圩区水资源调度方案开展运行管理，实施圩区水资源调度一周不少于三次，每次运行时间均不少于 4 小时。(3) 按防汛预警信息执行或有关应急调度指令排水，预降圩区水位。(4) 落实水利设施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防汛期间做好防汛值班，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置时，及时启动预案，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2. 闸容闸貌

(1) 管理房室内卫生整洁，无杂物乱堆放。(2) 门窗干净，无破损。(3) 建筑物或构筑物外立面保持干净，无破损。(3) 闸区环境整洁，无废弃物堆积。(4) 绿化养护得当，定期清除杂草，按季节做好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刷白等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断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5) 公示牌、警示牌按要求设置，字迹清晰。

3. 设备养护

(1) 做到一年 2 次机电设备专项养护。(2) 闸门, 表面无锈迹, 漆面平整, 活动装置保持灵活, 工作正常。(3) 启闭机, 整体表面清洁、无油污, 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工作正常。(4) 钢丝绳, 清洁无污物, 润滑良好, 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5) 其它金属构件, 整体表面清洁、无油污, 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6) 水泵及电机, 机组外壳清洁, 主泵无漏、漏水, 油漆涂层良好, 工作正常。

4. 设施维修

(1) 按维修计划推进完成维修工作量。(2) 维修质量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 台账资料

1. 日常台账

(1) 水利设施养护及运行方案、人员安排、维修养护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2) 规范填报日常水资源调度、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等相关台账。(3) 及时编制上报每月维护及运行报表、季度维护及运行报表报告, 内容完整详实, 数据准确。

2. 整改反馈

专项督查、行业督查等各类整改单按时整改反馈情况。

(五) 社会监督

主要考核社会各方面对水利设施养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通过加强养护作业, 避免各类热线工单、来信、来访、来电等投诉案件和发生媒体曝光投诉现象。

第五条 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 由考核小组按照考核扣分说明讨论后, 进行评分。

2. 月度考核分值每 3 个月汇总一次, 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确定每季度得分。季度得分为前 3 次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3. 考核资金提取。按签订的合同金额, 提取 20%的作为项目的考核费用, 按 5%分摊到每个季度。

4. 考核扣减金额计算。季度考核扣减金额=合同金额×5%×(1-季度考核得分/100)。

5. 考核扣减金额结算。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养护和运行单位扣减金额。

6. 季度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参照第五条执行。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季度考核资金，即 5%合同资金。

附件：夏阳街道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夏阳街道镇管水利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主要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说明	评分方式
1		组织保障	4	<p>1.项目部需具备会议室、办公室、值班室以及备件备品仓库;备件备品仓库应储备满足正常养护所需的配件,做到规范摆放;项目养护运行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岗位责任等上墙公开。</p> <p>2.项目人员齐全,配备运行操作人员不得少于21人,以及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p>	<p>1.项目部设置不规范扣2分。</p> <p>2.运行操作人员每少1人扣1分。</p> <p>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未按要求配置,每少1人扣1分。</p> <p>该项目满分4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4分扣完为止。</p>	根据检查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2	组织管理(9分)	安全生产	5	<p>1.运行养护中相关危险源进行辨识与分级,制订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制订管控措施、应急预案。</p> <p>2.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p> <p>3.作业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落实安全措施,严禁违章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p> <p>4.项目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和购买人员意外险。</p>	<p>1.无危险源清单,未制订管控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2.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未定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的不得分。</p> <p>3.未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违章作业,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上岗的不得分。</p> <p>4.作业人员未配备防护用品和购买人员意外险不得分。</p> <p>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得分。</p> <p>该项目满分5分,若有一条内容未完成则该项目不得分。</p>	根据检查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3	日常检查(15分)	日常检查	15	<p>1.水闸每天应至少检查1次,泵闸每天检查不少于2次。</p> <p>2.及时发现、处置、上报发现的问题,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组、水泵机组、配电柜、控制柜(箱)等其他电气设备、监控视频系统、闸区道路、排水沟、绿化设施等。</p>	<p>1.未达到全覆盖发现,每少1次扣1分。</p> <p>2.未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的,每一处扣2分。</p> <p>该项目满分15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15分扣完为止。</p>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行业督查结果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4		运行管理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行人员到岗到位,无擅自离岗情况。 2.按圩区水资源调度方案开展运行管理,实施圩区水资源调度每周不少于三次,每次运行时间均不少于4小时。 3.按防汛预警信息执行或有关应急调度指令排水,预降圩区水位。 4.落实水利设施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防汛期间做好防汛值班,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置时,及时启动预案,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行人员未到岗或擅自离岗,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2.未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每1次扣1分。 3.未按要求执行防汛排水的,扣除本项目全部分值。 4.未按要求做好防汛值班或不配合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置的,扣除本项目全部分值。 <p>该项目满分15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15分扣完为止。</p>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行业督查结果以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5	养护维修 (50)	闸容 闸貌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房卫生整洁,无杂物乱堆放。 2.门窗干净,无破损。 3.建筑物或构筑物外立面保持干净,无破损。 4.闸区环境整洁,无废弃物堆积。 5.绿化养护得当,定期清除杂草,按季节做好修枝整形、防治病虫害、刷白等工作,确保绿化植物无霉污、病枝、断枝、虫害,无占绿、毁绿现象。 6.公示牌、警示牌按要求设置,字迹清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内杂物乱堆、乱放,控制室、办公室等活动区域积尘严重的,每1处扣0.5分。 2.门窗破损未采取措施,保洁不到位的,1处扣0.5分。 3.外立面有小广告,或有明显破损的,每处扣0.5分。 4.闸区有废弃物堆积或保洁不到位的,每1处扣0.5分。 5.绿化养护不到位的,每1处扣0.5分。 6.公示牌、警示牌未设置,每1块扣1分;字迹不明显的,每1块扣0.5分。 <p>该项目满分10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10分扣完为止。</p>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行业督查结果以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6		设备 养护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到一年2次机电设备专项养护。 2.闸门,表面无锈迹,漆面平整,活动装置保持灵活,工作正常。 3.启闭机,整体表面清洁、无油污,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工作正常。 4.钢丝绳,清洁无污物,润滑良好,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 5.其它金属构件,整体表面清洁、无油污,漆面平整、无挂滴、无色差。 6.水泵及电机,机组外壳清洁,主泵无漏、漏水,油漆涂层良好,工作正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做到定期养护,每少1次扣5分。 2.养护作业未达到要求的,每1处扣0.5分。 <p>该项目满分10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10分扣完为止。</p>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行业督查结果以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7		设施 维修	15	1.按维修计划推进完成维修工作量。 2.维修质量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	1.未按计划完成维修工作量且无合理理由的，少1次扣1分。 2.维修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每1处扣1分。 该项目满分15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15分扣完为止。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行业督查结果以及相关台账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8	台账 资料 (18 分)	日常 台账	10	1.水利设施养护及运行方案、人员安排、维修养护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 2.规范填报日常水资源调度、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等相关台账。 3.及时编制上报每月维护及运行报表、季度维护及运行报表报告，内容完整详实，数据准确。	1.未编制上报相关养护及运行方案、人员安排、维修养护计划以及相关应急预案，每少一项扣2分。 2.未规范填报相关台账，每发现一项扣2分。 3.未及时编制上报月度维护及运行报表、季度报告的，每少1份扣2分。 4.报表、报告内容简单不完整、数据不准确的，每1份扣1分。 该项目满分10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10分扣完为止。	根据相关台账资料进行评分。
9		工单 数量	5	依据市级工单情况、区级工单情况及管理单位开具的工单数量。	总工单数量5张以内，每1张扣0.1分； 总工单数量大于5张，多出部分按每1张扣0.5分； 该项目满分5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5分扣完为止。	根据工单数量进行评分。
10		整改 反馈	3	专项督查、行业督查等各类整改单按时整改反馈情况	整改单未按时整改反馈，每一张扣1分，3分扣完为止。	根据行业督查结果进行评分。
11	社会 监督 (8)	热 线 “三 来”处 置	3	无各类热线工单、来信、来访、来电等投诉案件	1.收到热线工单、“三来”等投诉，每一张（次）扣0.5分。 2.未按时妥善处置，每一张（次）扣1分。该项目满分3分，按照扣分说明予以扣分，3分扣完为止。	根据热线办理处理情况进行评分。
12		曝 光 投诉	5	无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发生一起媒体负面曝光事件，该项不得分。	根据媒体曝光件进行评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就甲方所属水闸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下列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运行维护设施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地点： 青浦区夏阳街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运行维护范围及运行维护内容

1. 运行维护范围： 新横江水闸、三里桥水闸、一里桥泵闸、诸家桥泵闸、

老石桥泵闸、枫泾泵闸、外泾泵闸、朱湘泾泵闸、塘郁泵闸、老三官塘涵闸、金家泵闸、高家泾泵闸、金湾泵闸、塔湾徐家浜泵闸、西安桥泵闸、朝阳泵闸、八千漊涵闸、王仙泵闸、莲子泾泵闸、夏家桥泵闸、庄泾泵闸、庆丰河北泵闸、庆丰河南泵闸、上港泾泵闸、天圣河泵闸。

2. 运行维护内容：

水闸控制运用 水闸检查观测 防汛防台

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闸区绿化养护 闸区环境卫生

安全保卫 应急措施

其它运行维护内容：_____。

双方对运行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第四条 设施量确认

1. 运行维护设施量由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天内对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 乙方进场后 3 天内，未提出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3. 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运行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五条 运行维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行维护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运行维护质量和考核

1. 运行维护质量

(1) 乙方的运行维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运行维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运行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运行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政府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运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运行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正、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以及奖惩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本市水闸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 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水闸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 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4、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甲方代表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承担。

6、本合同履行期间，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后任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7、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水闸运行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8、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运行维护经费计划，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9、制定和下达水闸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编制水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11、为乙方运行维护管理与运行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12、将运行维护区域内的水闸设施及其它需要运行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闸运行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13、组织召开运行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14、运行维护期间，负责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协调。

15、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16、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任命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运维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后任乙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5、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称

职人员替代。

6、负责编制年度运行维护预算和年（月）度运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运行维护计划，合理使用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水闸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7、建立运行维护项目部、运行维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运行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机具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有序开展。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并持证上岗。

8、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运行维护管理期满，将运行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执行甲方下达的水闸运行控制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运行维护期间，不能损坏运维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或者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的，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合同价款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4、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设施及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报告。

15、发现水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水闸管理部门报告。

16、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7、乙方水闸运维一线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水闸运维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乙方

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9、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运行维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运行维护工作或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乙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运行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运行维护范围

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4. 事故处理

(1) 运行维护期间，若发生人员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确定。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运行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劳动力费用增加等因素而调整。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运行维护工作量增加或者运行维护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不得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按季度支付基本养护费（占合同金额的 80%），2026 年 7 月支付第一次养护费（合同金额的 20%），剩余部分根据预算资金安排逐步支付。季度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在审价结束后予以一次性支付。

3. 按照本合同第 10.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运行维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本合同履行期间，运行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除财政未及时划拨除外，应按应付金额并按照每日 0.05 %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停止运行维护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计算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标准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运行维护方案的；
-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运行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本合同水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本合同约定水闸的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附：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曹辉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运维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的设施运行、常规养护及维修等，期限同本合同服务期限。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运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运维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运维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运维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运维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运维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运维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曹辉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

水闸运行维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的设施运行、常规养护及维修等。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4]，项目负责人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工作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曹辉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

水闸运行维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确保运行维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运行维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闸运行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运行维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运行维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运行维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运行维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运行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运行维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运行维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法定代表人：曹辉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夏阳街道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附件8 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 本投标文件的所 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本着对招标方负责的态度，在评标过程中做到客观公正、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3.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计分，总分为 100 分，仅打分技术标，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商务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评标办法的商务标评标细则进行计算后，交评标委员会确认。
5.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本评标办法综合评议，各自打分，分项计分。
6.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合计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如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列前。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夏阳街道 2026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养护和市场化运行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10	提供自 2023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环境相关领域的评估、审核）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报价分	0~10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p>2.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修正金额。</p> <p>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p>
整体服务方案	10~30	<p>优: 服务方案详细,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 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p> <p>良: 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 针对性较强。</p> <p>一般: 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 针对性较弱。</p> <p>优: 24-30 分; 良: 17-23 分; 一般: 10-16 分。</p>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0~15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p> <p>优: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 提供优质服务。</p> <p>良: 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一般: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 11-15 分; 良: 5-10 分; 一般: 0-4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8-10分；良：4-7分；一般：0-3分。</p>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0~10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分。</p>
对投标人的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10	<p>优：能够承诺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最短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p> <p>优：8-10分；良：4-7分；一般：0-3分。</p>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0~5	<p>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切实有效。</p> <p>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p>

		<p>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的，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p> <p>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p>
--	--	---